

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栾财库[2018]7号

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2017年县直部门决算的 批 复

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82.15万元，本年收入815.15万元，本年支出907.5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89.76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

转和结余169.95万元，本年收入795.14万元，本年支出907.2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57.86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附件：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

